

##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Sherry YIP/CITB/HKSARG  
04/12/2013 17:00

Subject: S2384\_C\_L\_Hui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Sherry YIP/CITB/H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24/11/2013 08:48  
Subject: 強烈反對「在版權修訂下處理戲仿作品」

本人強烈反對是次的版權修訂方案，原因如下：

1. 正如香港政府為戲仿作品下的定義所說，“戲仿作品”一詞泛指“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或“模仿作品”等加入了仿效元素或包含原版權作品若干元素，以營造滑稽或評論等效果的作品，範圍相當寬闊。正正是由於創作戲仿作品的方式繁多，且題材寬闊，創作或欣賞戲仿作品的過程能夠激發香港人的創意思維。政府官員常稱香港人的創意思維遜色、而香港亦素有「文化沙漠」之稱。對於這些評價，我們香港人當然有嘗試去作出改善。但正當現時網絡上出現戲仿作品這能提高香港人創意及能成為一種網絡文化的新創作形式的同時，香港政府就無理要求修改版權法，試圖去剷除戲仿作品這特別的創作形式。香港政府提出是次的版權修訂方案，究竟香港政府是否有心去幫助香港去除「文化沙漠」等等污名呢？香港政府此舉有自相矛盾之嫌，更令在民意低迷的情況惡化。
2. 是次的版權修訂方案大大減低香港市民創作戲仿作品的意欲，令人不得不聯想到此法例是政府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還記得特首選舉時民間出現多個關於候選人的戲仿作品，未知政府是否因此事而耿耿於懷，想把戲仿作品連根拔起？如這法例成功通過修改，它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的技倆，相信那時使沒人再創作戲仿作品，而政府則可免去被香港市民評論之憂。香港政府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ATV更淪為政府喉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TVB更自動刪減新聞內容。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公益條例23條)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現在更想把網絡上的言論自由也收緊，實在居心叵測。
3.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

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4.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盡得很充份。結果若有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由於篇幅所限，以上只是反對版權惡法修訂的原因的冰山一角，在此希望政府三思而後行，不要讓版權惡法修訂為禍香港！